

法治经纬

激发市场持久活力 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吕红兵解读新公司法三大新亮点

本报记者 徐艳红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将于2024年7月1日正式实施。本次修订历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审议和修改,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新法修改力度之大,可见一斑。此次是对现行公司法法律制度的全面系统修订,一方面立足我国国情,充分吸纳了这些年来司法实践的有益探索和规范,另一方面放眼国际,吸收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有益制度内容,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上,充分做到与国际接轨,推动市场的健康持续发展。着眼于具体规定,新公司法都有哪些创新亮点?本报记者采访了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吕红兵。

记者:新公司法亮点多多,您如何看待新公司法实施的重大意义?

吕红兵:本次公司法修订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保护、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为目标,结合新时代下的公司实践经验与域外有益制度内容,对公司法律制度进行了完善。公司法的修订将进一步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投融资机制,规范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责任,保障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股东权利义务之“新”

股东出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五年期”,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改为实缴”

记者:公司法修订过程中,关于股东出资的规定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这个新规定具体是什么?

吕红兵:我国公司法关于设立公司出资的问题从严格实缴到自由认缴,再到目前的新法新规历经几次变化。新公司法第47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新公司法第98条第1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简而言之,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五年期”,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改为实缴”。2024年7月1日后,新设立的公司必须严格遵循新规定,目前存续的众多认缴制公司也将面临如何过渡的问题,这个有待国务院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目前,《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仍在征求意见阶段,尚未正式发布。

新增“股东失权制度”

记者:对于如果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股东,新公司法新增了“股东失权制度”。请您解释下出台这个制度的缘由?

吕红兵:《公司法司法解释

(三)》第17条规定了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的,若在公司催告缴纳或返还的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返还,公司可以通过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也就是说只针对完全未出资的股东才适用该规则。本次新公司法第52条关于“股东失权制度”的规定在吸纳旧规定的基础上进行了更新完善,要求公司先行向未按章程缴纳出资的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如宽限期内股东仍未出资的,则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所对应的股权。该规定既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也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不仅限于完全未出资的股东,对于未缴纳部分出资的股东,也可能丧失未缴纳出资部分的所有权。

股东利润分配期限缩短至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

记者:成立公司股东要“出钱”,公司有了利润,股东们还要“分钱”,新公司法对利润分配方面的新规定是什么?

吕红兵:关于利润分配最长法定时限,《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第4条规定,股东会做出分配利润决议后的,决议、章程未规定时间或时间超过一年的,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利润分配,而新公司法第212条将这一规定的时限缩短为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该规定旨在进一步保障股东分红权的落实。

股东知情权之查阅范围扩大

记者:对于有些只出资但无法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的股东而言,新公司法如何规定他们对公司运营状况的知情权?

吕红兵:新公司法对股权知情权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完善,进一步强化了股东知情权的内容以及行使方式。较此前的规定,新公司法扩大了股东知情权的内容,新增了股东有权查阅和复制公司的股东名册、查阅公司会计凭证、查阅和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资料。在行使知情权的方式上,考虑到股东可能需要在专业人士的帮助下读懂公司内部资料,新法规定股东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中介机构进行查阅。

公司治理架构之“新”

公司可取消监事会,改设审计委员会

记者:新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可以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方式来替代行使监事会的职权。这个缘由是什么?

吕红兵:我国公司治理架构一直遵循“双层制安排”,即股东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关,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对股东会负责。但在实践中,监事会的作用以及监事会的行权一直被诟病,甚至被指“形同虚设”。新公司法则规定公司治理架构可尝试向“单层制安排”,公司可视自身情况选择继续设立监事会(监事)或者改设审计委员会来替代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进一步保障职工参与公司民主管理

记者:新公司法在第1条中申明“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这是首次对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进行宣示,此宣示的内在深意是什么?

吕红兵:公司里除了监事会(监事)、审计委员会具有监督职能外,职工是公司财富价值的贡献者,也是公司治理运营的参与者,可以起到良好的监督作用。公司应在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同时,充分发挥职工民主监督作用。新公司法明确了要保护职工合法权益,明确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包括职工在内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

此外,新公司法还在具体条文中强化了职工权益保护以及职工民主监督,如新公司法第17条第1款增加了集体合同中应包括“休息休假”“保险福利”的内容,进一步落实宪法及劳动法中对劳动者权利的保护;第17条第2款明确了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第68条第1款新

增了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职工参与公司民主管理的内容,既保留了要求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原规定;也有新设内容,即职工人数超过300人的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外,董事会成员中还应设公司职工代表;第69条和第121条还赋予公司职工董事可加入审计委员会,以进一步发挥职工的民主监督作用。

公司设立与退出之“新”

一人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还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记者:新公司法新设了“公司登记”一章,这一章都有哪些亮点需要重点关注?

吕红兵:“公司登记”一章明确了公司从设立到变更再到注销各环节的登记要求,顺应了信息化时代的要求,明确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司登记事项上升到法律高度。

在公司设立方面,新公司法的一大亮点是一人设立公司既可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一人公司”具有设立条件低,简便快捷,公司管理结构精简,管理效率高,公司利益矛盾小,一人股东有较大控制决策权,商业秘密较好保护等优点。现行公司法“一人公司”仅指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即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允许设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且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此次,新公司法对此予以放开,允许一人开设股份公司,旨在降低创业门槛,进一步激活小微企业设立的积极性,以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

新增简易注销和强制注销的规定

吕红兵:此外,在公司退出方面,新公司法新增了简易注销和强制注销的规定。一般而言,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需要经过组成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确认清算方案、清算完成后再注销的漫长流程。对于大多数小公司而言,公司可能未发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因此,新公司法第240条规定此类公司在经全体股东承诺后,可以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这样就免去了漫长的清算流程,同时又有股东承诺作为保障,如公司仍有债务的,由股东对注销登记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公司法第241条规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经过公告程序后强制注销,这一规定为公司登记机关强制注销市场上大量存在的“僵尸企业”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件的被执行人,对电气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官说法】

公司法第62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法第63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如何证明自己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不混同?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如果一人公司股东提交了连续年度的、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经法院审查,审计报告实质、审计方法以及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完整等方面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明显瑕疵的,就可以认定一人公司股东完成了初步举证责任。

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审计报告都能成为股东的护身符,像本案当中的审计报告,对涉案债务都没有如实记载,报告的证明内容自然不能被法院采信。所以,一人公司的经营者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审计报告,以避免日后成为公司债务的承担者。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助力基层治理

田鹏辉

前不久在湖南考察时,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常德市鼎城区谢家铺镇港中坪村,前往村党群服务中心了解当地为基层减负、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等情况,强调“要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精兵简政,持之以恒抓好这项工作”。这为我们明确了基层治理的方向和重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蕴含着丰富的治理智慧,与基层治理能够在跨越时空的契合中实现和谐共进、互促共融。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助力基层治理,对推动法治建设,提升治理效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用“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助力基层治理。在我国传统社会中,礼是传统文化所追求的社会秩序的核心,主要以“教化”为传播和约束手段。法作为社会管理和约束的手段,在我国传统社会中主要用来惩罚违礼者,即所谓“出礼入刑”。这里法的适用蕴含于礼治的大格局之中,其主要功能是对礼治进行必要补充。礼与法紧密联系、相互促进,构成具有中华民族特色的隆礼重法。用礼治来推进基层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当然在“礼治”同时,还要用法来“兜底”,并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的“礼”嵌入到现代法治建设之中。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在实现社会治理手段法治化的过程中,社会治理者的首要任务是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社会治理者的权力与责任,也使每个社会个体清楚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以此来避免因权责不清导致的冲突和矛盾,确保基层群众在社会治理中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在此基础上,坚持礼法“一体两翼”的治理思路,既重视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道德的教化作用。加强对基层群众进行法律法规和社区议事秩序、乡规民约等基层生活规范的教育宣传,不断提升群众遵礼守法的自觉意识,将“隆礼重法”贯穿于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从而逐步树立“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现代化基层新形象。

用“民为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助力基层治理。“民本”思想萌芽于商周,形成于先秦,发展于汉唐,鼎盛于明清。《尚书》中“皇祖有训,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记载,应系“民本”一词的最初来源。战国时期孟子提出的“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即“民贵君轻”思想,以及荀子所作“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之论述,都系对“民本”思想的深刻诠释。“民本”思想为我们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提供了历史镜鉴。群众是基层治理的主体,只有群众意识到自己的主体地位,并积极参与到社会治理

中来,才能真正实现自治、法治、德治的有机融合。新时代的基层治理是多元的民主的公共治理。用民本思想助力基层治理主要是培养基层群众的参与意识,推动基层群众参与社区建设。应健全民主协商制度,通过开展听证会、民主恳谈会等活动,充分吸收基层群众参与到基层公共事务决策中,鼓励群众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保障落实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发挥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巨大效能。充分挖掘基层社会中的各类人才参与基层治理,加强治理队伍的专业化建设,做好法律、政策、管理等相关知识培训,要求基层干部队伍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杜绝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作风,确保有能力、肯吃苦、敢担当、善创新。建立健全基层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加强对社会组织和社区组织的监督,防止权力滥用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用“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助力基层治理。中国社会自古以来就重视“天人合一”的自然和谐思想,注重化解矛盾、协调人际关系,并努力维护基层社会的和谐稳定。“无讼”的理念就集中体现了古代先贤的社会治理思想以及对理想社会关系的追求,可以视为对中国农业文明时代憧憬的良好社会关系愿景。孔子所说的“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追求的就是社会和谐无争的美好状态,也是处理民间纠纷的良好途径。而“无讼”观念也恰恰是“以和为贵”的法律文化传统在国人身上最显著的表征。“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和“无讼”的观念催生了我们今天诉前“防止争讼”和诉中“调解止讼”的制度设计。

时至今日,调解等非诉讼解决机制已成为定分止争的重要手段,新时代“枫桥经验”也为基层治理和纠纷解决提供了有效的工作方式。近年来,发生在乡村的土地纠纷、邻里纠纷、家事纠纷等民间矛盾不断增多,影响了基层治理效能的提升。应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积极作用,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挺在前面。搭建法庭、巡回审判点、法官联系点三位一体的多元纠纷解决网络,做到家事纠纷、邻里纠纷等案件通过调解途径一站式化解,真正实现零时差响应基层群众法治需求,零距离处理民间矛盾纠纷。同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优势资源和工作重心向基层下沉、多元力量向基层聚集,注重创建“非诉社区”和“无讼乡村”,努力推动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积极促进“和”的理念深入人心,加快实现美好家园的共建共治共享。

(作者系沈阳市政协委员,沈阳工业大学教授、辽宁省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筑牢安全生产的人民防线

6月是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今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全国各地纷纷开展安全法规宣传活动,提升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营造浓厚安全氛围。图:日前,北京市通州区开展2024年“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暨第十九届安全文化节启动仪式。现场设置了应急救援装备展示区、安全体验区、宣传展览区和咨询服务区,通过沉浸式交互式安全体验学习和面对面与群众沟通交流。群众学安全,知安全的热情高涨。本报记者 贾宁 摄

以案释法

年度审计报告是一人公司股东免责的“护身符”吗?

张建文

肖先生是北京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为一人公司。电气公司因未履行与沈阳某科技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的民事调解书,被科技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此后,科技公司向法院提出了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要求追加肖先生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并对电气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中,肖先生提交了公司近10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对案件有何影响?

【案情简介】

2018年,电气公司因拖欠货款被科技公司起诉到法院。在法院的主持下,电气公司与科技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同意分三期在年底归还科技公司货款250万元。之后,电气公司仅归还了5万元货款。科技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电气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科技公司向法院申请追

加肖先生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肖先生于2021年9月委托某会计师事务所制作了电气公司2011年度至2020年度审计报告,并提交给法院。法院执行部门未准许科技公司的追加申请。科技公司收到裁定书后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经核实电气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得知,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股东是肖先生的亲戚赵某,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于2017年3月将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增资部分出资期限为2031年5月。之后,赵某将股权转让给肖先生,肖先生成为电气公司唯一股东。

诉讼中,科技公司对肖先生提交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认为该证据系在执行案件过程中形成,且存在财务信息错误、遗漏、隐瞒的事实,不能排除肖先生个人财产与电气公司财产混同。

担,自己不应成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肖先生提交电气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以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个人财产。经查阅电气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应付账款”明细中没有对于科技公司的调解书债务应付款,该记载内容与事实不符。肖先生提交的系列审计报告应当是为应对执行程序补充制作,不具有证明力,其证据不足以证明公司的财产独立于个人财产,故应追加肖先生为执行案